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26号

罪犯常礼菊，女，1982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403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常礼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35年5月2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3月17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4刑终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5月23日至2035年5月2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常礼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常礼菊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(部分执行人民币794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部分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1.6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常礼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常礼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常礼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